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詹谏醒女士、王宇杰先生、詹任宁先生、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王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提名詹任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4、提名王竞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庆民先生、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曾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提名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谏醒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公司，此后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兼任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兼任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谏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73,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詹谏醒女士及其配偶林旺南先生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詹谏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谏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詹谏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宇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PE 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董事长、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云计算”）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唯一网络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南兴云计算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南兴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唯一网络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唯一网络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唯一网

络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新生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图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松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世纪网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互通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桥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宇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出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厦门星思惠、厦门唯联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526,115 股、8,759,799 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和 2.96%；王宇杰分别持有厦门星思惠 99%、厦门唯联 77.44%的出资。此外，王宇杰先生还通过持有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宏商创投”）的部分权益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宏商创投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206,8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王宇杰先生持股 95.10%的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宏商创投 344,985.52 份基金份额（占比 2.5%），同时王宇杰先生持股 14.7%的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宏商创投 5,388,157.87 份基金份额（占比 39.04%）。王宇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詹任宁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

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3年9月注销）；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兼任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兼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兼任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任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9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与林旺南先生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此之外，詹任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任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詹任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竞达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昇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竞达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竞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竞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曾庆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198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担任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计量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89年5月，在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系学习（硕士研究生）；1989年6月至1992年9月，担任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进出口业务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历任广发证券公司基金部主管、助理总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03年6月，历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8年1月，在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学习（在职博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兼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兼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兼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曾庆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庆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曾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高新会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7年10月至1983年9月，任职于河南省邓州市车桥厂；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教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一中学；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担任广东省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5年5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师；2010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州市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广州星火广告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高新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姚作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系；1995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广东行政学院）；1999年5月至2011年1月，兼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生导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行政学院管理学部教授，历任讲师、副教授；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校友导师；2008年6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作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作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